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史勤）**

本人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史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任所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

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董监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6 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利益输送风险及关联董事回避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是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审议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确认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具有审计专业胜任能力，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财务会计的经验和专长，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同时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章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为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长期稳健发展履行好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 勤： \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